

府通知拆除已具領各項救濟金及參加整建之手續但爲標購土地可合併使用因此同意一併標購)同一違建雖已轉換所有人，惟基於市政公益上設施之需要，仍應全部拆除，至於陳君購置該違建受損(據本人稱價值不滿五千元)本府的違建會亦曾從旁協調蔡海坪(死亡)之妻蔡阿勤願意將陳君買屋價款償還。(詳見協商紀錄影印本)。

三、副本抄發黃議員馨葆、楊議員炯明、林議員義盛、陳炳登君、蔡阿勤女士暨抄發本府研考會、國宅處。

市長 張 豐 緒

附件(四)之一

臺北市政府國民住宅處 函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北市宅三字第一九三九號

受文者：陳炳登

副本：臺北市議會
收受者：

主旨：關於本市民樂街四十八號違建房屋，因妨礙民生西路騎樓打通工程，再限於本(六十三)年五月廿八日以前自行拆除完畢，逾期不再通知，決由本處派工代拆，如有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說明：

一、奉臺北市政府六三、五、一六(六三)府宅字第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五月十六日
六三府工養字第一八八九四號

受文者：臺北市議會

主旨：本市景美瀝青混凝土拌合場，係配合本市工務建設需要，其都市計畫變更及用地收(徵)購皆係依法定程序辦理。該項用地案，經提有關方面及本府市政會議

研討，咸認該處拌合場對附近居民無甚影響，又無法覓得更爲適合之地點，仍以該用地較妥，本案本府現正依責決議積極協調疏導民情中，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責會六三、四、一六北市議事(工)字第六〇六號函。

二、本件副本抄發本府研考會、地政處、工務局及養工處。

市長 張 豐 緒